

專案質詢

8-3-13-040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漁船「廣大興廿八號」遭菲律賓公務船公然掃射攻擊，政府雖予三天時間要求菲方道歉，本席要求政府採取更更具體積極主動的制裁措施，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安全捕魚之權益。本次菲方公務船隻以重型武器攻擊無武裝之民用船隻，且指稱係「正當防衛」並堅持只調查不道歉的行徑讓人髮指。那如同警察用武器公然攻擊手無寸鐵民眾，是合理合法的嗎？執行公務的「示警」可以用機槍掃射百餘發子彈嗎？對一艘無武裝的漁船狂設，留下 52 個鐵證如山的彈孔，不如對一手無縛雞之力人砍殺十數刀般，不但是個狼心狗肺的「兇手」，更是個殺人不眨眼的「屠夫」！本席要求政府立即貫徹中華民國二百海里專屬經濟區的主權、增加海空軍在我國二百海里經濟海域內之巡弋頻率、加強該海域內海空聯訊落實專屬經濟區內海巡艦艇行使警察權，對越界進入外籍船舶，行使登臨、檢查、驅離、逮捕、扣留，並提起司法追訴之權限、派遣國軍進駐太平島並增強島上設施與防衛固守能力、積極開發周邊海域資源……等等強勢行動，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，維護人民安全及國家主權尊嚴之立場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漁船「廣大興廿八號」於日前遭菲律賓海監船攻擊，導致船員洪石成中彈身亡。對於菲方公務船隻以重型武器攻擊無武裝之民用船隻，且指稱係「正當防衛」、「遺憾但不道歉」云云，形同在死難者家屬傷口上撒鹽之行徑，我國政府不僅應嚴厲譴責，也應要求菲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方限期內認錯、道歉、懲凶、賠償，並會同我官方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真相。如菲方未做到，政府應採取更具體的制裁措施，以維護我國主權尊嚴及漁民安全捕魚之權益。

- 二、菲律賓海監船槍殺我漁民，無論說詞為何，都無法解釋其「故意」行為。自 1995 年起，菲在南海驅趕中國漁船，一開始是採逮捕，後因漁船過多，抓不勝抓，乃改用軍艦碰撞，致兩艘漁船沉沒，數名漁民死亡。去年在黃岩島對峙，菲也是採取驅離及逮捕。這麼長期對抗過程中，只有在 1999 年和 2001 年對中國漁船開槍，沒有傷人紀錄。兩相對照，我漁船不論是否「越界」，常遭菲開槍驅離、逮捕，有多起傷人案例，顯示菲政策是不同的。為何菲國如此野蠻地對待我漁船？原因有二，第一，認為台灣軟弱，反應不會很激烈。第二，逮捕台灣漁船，獲利豐厚。過去常繳付鉅款了事。這次若被逮，免不了又要繳贖金，故開槍嚇止才釀成慘禍。這些紀錄值得政府思考，應強烈回應，以免重蹈覆轍。
- 三、據報導，菲稱我漁船越界捕魚，且企圖衝撞海監船才遭槍擊，不論是否為飾詞狡辯；一個重要問題，是 1961、1978 和 2009 年菲公布的群島水域，只是其片面畫出的兩百海里專屬經濟區。到目前為止，菲未公布與台灣間專屬經濟區和大陸礁層的外界限。2009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委員會申報的是呂宋島東部，沒有申報呂宋島以北部分。此外，依 1898 年美國和西班牙簽的巴黎條約，菲國北邊的巴丹群島不屬菲領土，因西班牙未將該群島割讓美國。長久以來，巴丹和巴布煙群島附近海域，是我漁民傳統捕魚區，依海洋法公約，菲以「群島主權」國家，劃定水域，應尊重他國在水域內傳統捕魚權。
- 四、長期以來，菲律賓軍警在巴士海峽對我國漁民滋擾，甚至濫行逮捕、拘禁，使我漁民的人身自由、財產權、工作權飽受威脅，發生此憾事，又見菲方以蠻橫態度回應，我國應即採取強硬行動，讓菲方感受到我國在巴士海峽的存在感。面對不遵守國際法及和平外交的國家，政府必須拿出硬實力，才能逼迫對手坐上談判桌，願意認真思考我國提出的解決方案。這些行動要儘速，同時要嚴正表明我國政府及軍警有完全的能力，維護國民安全及主權尊嚴之立場，無須他國插手干預，這才是一個負責的政府應有的態度。